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1	1.03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5,599,984.73	64.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119,996.95	12.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0年7月22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45,600,049.47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9,120,009.8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兰溪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4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兰溪自立提供担保,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法定代表人	裘华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08日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含生产性废旧物资)、加工、销售;稀有及贵金属的综合提炼;(以上三个项目为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溪自立为申联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兰溪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19.11	94,673.29
负债总额	80,720.59	69,6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98.52	25,023.63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6.44	0.00
利润总额	-225.12	-960.55
净利润	-225.12	-831.76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兰溪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4、担保金额:4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的正常经营,且兰溪自立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为兰溪自立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9,543.37万元,担保余额为52,232.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2019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占2019年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净资产的10.4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授权经营层根据需要在授权额度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以下融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2、向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

3、向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4、向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上述融资等有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签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1,091.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0日公告《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17.17	4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20,717.17	500,000.00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1、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环领先在不超过24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用于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2、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3)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汝大道

(4)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5)注册资本:7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

(7)股东情况: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9.48%、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52%。

四、本次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环领先、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环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中环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做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环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0日公告《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17.17	4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20,717.17	500,000.00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进行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2、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保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同时抄送项目主办人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环股份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3、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监督、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用于募资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针对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0]0458号);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7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1,091.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0日公告《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17.17	450,